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4票同意、0票反对、5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委托贷款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24个月，利率为同期一年期基准年利率，银行收取手续费为：1、于借款实际发放日当日按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的0.32%收取，2、于借款发放起满壹年按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的0.32%收取，其中委托方为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方为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建达先生、陈勇先生、张选昭先生、刘标先生和胡月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